

#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e) 承授人如為公司，則為承授人開始清盤之日；
- (f) 第(13)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g) 若董事會行使其權利視該股份期權為失效，則為承授人違反第(8)段之日。

### (16)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指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先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新計劃所指之「股份」涵括本公司因現時及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股份。

### (17) 註銷授出之股份期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會議上就批准註銷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若董事會註銷股份期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期權，則僅可根據新計劃（附帶尚有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股份期權））並按第(5)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發行該新股份期權。

### (18)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會有股份期權授出，惟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於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股份期權將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股份期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計劃條文仍具效力。終止運作前所授出之一切股份期權仍將有效，及可按新計劃予以行使。

#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新計劃之修改

新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改，惟新計劃內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均不得作出使到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增加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獲股東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作出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股份期權發行條款，惟經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有關股東之規定一般獲達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

### (20)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接納新計劃所需決議案後即行生效，並有待(a)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接納新計劃所需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接獲有關批准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期權。

### (21) 按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明按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價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計），乃不恰當，亦對股東沒有幫助。董事會認為，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期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之意義不大，因為所擬授出之股份期權不可轉讓，而其持有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股份期權或就此以第三者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股份期權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而計算，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認為，若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基於多項預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意義不大，且對股東有所誤導。